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6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人,代表股份137,84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66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181,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135,15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73%;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 弃权1,992,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54%;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1,9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认购方式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数量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限售期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9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9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制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2%;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09%;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37,13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5%;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8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17%;反对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孙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9-06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利平	高级管理人员	587,370股	0.1454%

上述股份均为赵利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8年6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有关赵利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州酒家: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计划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30,000股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赵利平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4%。本计划尚余72,000股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370	0.1454%	IPO前取得:587,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利平	58,000	0.0144%	2019/9/17-2019/12/16	集中竞价交易	32.45-34.01	1,915,941	529,370	0.13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赵利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相关人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利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赵利平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证券代码: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19/12/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相关董事在原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临时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如下:

原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

变更后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变更后的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3:30-14:00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

至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1月8日和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3)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0)。

四、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09日(星期一)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陆湘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经营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振文先生担任公司经营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陆湘,男,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4年在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株洲水泥机械研究所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至今,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天地石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天地远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总经理。

赵陆湘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新军,男,1978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烨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荔湖高尔夫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新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振文,男,1971年7月生,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职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省兴华房地产公司经营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莱宝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振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经营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陆湘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黄新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黄振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经营总监职务。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陆湘,男,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4年在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株洲水泥机械研究所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至今,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天地石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天地远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总经理。

赵陆湘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新军,男,1978年4月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烨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荔湖高尔夫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新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振文, 男,1971年7月生,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 任职深圳市金田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部;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广东省兴华房地产公司经营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莱宝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振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4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长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投资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林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末资产总额4,770,768.48元、资产净额3,741,260.38元,2018年末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9,592.35元。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项目包括:

(1)金华长午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7年2月20日,投资领域为农业领域,认缴规模为5393.84万元,已实缴金额4584万元,金华长午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吴中金瑞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投资领域为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领域,认缴规模10亿元,已实缴金额3377万元。苏州吴中金瑞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管理人对外投资项目包括:

(1)浙江长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午股权”),基金管理人持有长午股权公司100%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长午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长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午财务”),基金管理人持有长午财务公司100%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长午财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长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赋企业”),基金管理人持有长赋企业公司51%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长赋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联璟投资公司41.16%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联璟投资公司5.97%股权,公司董事长罗订坤担任联璟投资的董事,联璟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联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翰实业”),基金管理人持有联翰实业公司40.89%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联翰实业公司8.95%股权,公司董事长罗订坤担任联翰实业公司的董事,联翰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福建泽联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联股权”),基金管理人持有泽联股权40%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泽联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浙江万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镇兴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万镇兴投资公司1%股权,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万镇兴投资